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工信发〔2021〕363号

关于印发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用工中存在的“招不来、用不起、留不住”等问题，拓宽用工渠道，减轻用工成本，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若干举措》，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及时关注中小微企业用工情况，推动缓解用工短缺问题，有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上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12日

保障中小微企业用工若干举措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提供就业岗位、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繁荣市场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用工短缺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发挥“秦云就业”平台作用。加大对“秦云就业”平台的宣传推广，推动平台在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广泛应用，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利用线上平台开展用工招聘。优化完善平台用工对接功能，建立健全求职用人数据库，规范发布信息，方便供需双方选择，提高人岗对接成功率。支持市县两级数据和服务贯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招聘、社会保障、担保贷款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秦云就业”平台企业端操作指南附后）

（二）举办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支持各地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月网络招聘会”“中小企业人才引进服务月招聘会”“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活动，根据企业需求，分行业分层次科学制定年度招聘计划，提高用工对接质量。以县（市、区）为单位，人社部门联合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针对县域内中小微企业用工短缺及需求情况，每年度组织至少3场以上专场招聘活动。

（三）建立中小微企业用工对接机制。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定期掌握汇总当地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形成用工需求清单，联合人社、教育等部门搭建劳动力供需交流合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就业供需座谈会，研究分析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及时掌握企业、市场和专业需求的变化趋势。突出发挥人社、教育部门对接高职院校的优势，多场合、多频次地举办分层分类供需对接招聘会，向学生精准推动企业用工需求，为中小微企业储备用工人才。

（四）发挥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招聘作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市场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人才引进业务的支持力度，按照新增就业规模对促进就业贡献突出的机构给予奖补。鼓励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向专业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购买服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打包服务项目，开展针对性招聘，拓宽劳动力来源渠道，缓解县域内中小微企业用工短缺现状。

二、加强用工培训

（五）开展多层次用工培训。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引导学习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企业核心凝聚力，每年不少于1次。按规定开展中小微企业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六）强化社会化就业培训。提高就业培训机构遴选标准，增加高职院校机构规模，充分发挥高职院校既有师资优势，鼓励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发挥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培训作用，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劳动力供给水平。

（七）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大力培养适应企业长远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畅通中小微企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不断创新评价方式，完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三、降低用工成本

（八）落实好普惠性政策。持续落实好现有阶段性降费、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普惠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九）鼓励支持吸纳就业。2021年内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十）开展就业见习补贴。2021年内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在政府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的基础上，鼓励见习单位再给予其一定额度资金补助。

四、优化劳动供给

(十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赴中小微企业就业。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要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转变就业观念，做好职业生涯规划，鼓励其到中小微企业实现就业。科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更新观念，改变“铁饭碗”固有思维，适应就业新形势。

(十二) 鼓励返乡就业创业。建立多层次人才引进制度，鼓励各地依据发展水平，出台符合自身定位人才引进政策。大中城市重点推动高校毕业生以多种形式实现就业或创业。县乡重点引导赴外省务工群体返乡，利用好带回来的经验和技能，实现家门口就业或创业。

(十三) 引导省内劳动力合理流动。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切实缓解县域中小微企业用工短缺现象，妥善引导在省内大中城市就业的县乡劳动力回乡就业创业。提倡“有手艺”即便没有学历也是人才的理念，给予回乡就业创业的农民工等人员尊严和荣誉，形成愿意回、能留住的就业创业良好氛围。

五、营造良好环境

(十四) 保障用工权益。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指导中小微企业规范用工，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督促中小微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促进企业和员工互惠共赢。

(十五) 加强用工指导。定期发布人力资源供给变化、薪酬

变化、行业企业需求变化等方面信息，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掌握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动态，引导中小微企业准确判断市场形势，做好招聘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形成较为顺畅的“招、用、育、留”良性循环。

（十六）全力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指导中小微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用工保障制度，不断改善各类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向心力和凝聚力，为中小微企业员工创造实现自身价值的平台。

（十七）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各市（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督查检查，为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

“秦云就业”操作指南

——企业端（用工供需服务平台）

一、多端口方便企业进入

微信扫码即可进入小程序，选择用人单位就业服务，即可进行信息查看。在电脑端打开浏览器输入访问(www.qinyunjiuye.cn)即可访问。



秦云就业小程序
二维码



输入网址进入 ([https:// www.qinyunjiuye.cn](https://www.qinyunjiuye.cn))

二、注册和登录

注册：点击“扫码注册”按钮后，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注册操作，选择企业类型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行信息注册绑定。

登录：点击“扫码登录”，用微信扫一扫进行账号登录。

三、资料管理

点击基础信息管理，进行信息完善；点击风采管理，根据要求上传图片/上传视频，完成企业风采信息完善。

四、职位发布和管理

点击发布新职位，填写职位发布相关信息后保存即可；点击职位管理，即可对发布的职位信息进行发布、编辑、删除、上线/下线等操作。

五、企业报名/查询人员

点击“报名申请”，可以查询到岗位申请人员的情况；点击“人才搜索”，可以查询到符合条件的人才信息。

六、邀请与反馈查看

点击邀请与反馈（个人投递信息），可以查询到投递简历的人才信息，可以进行“打印简历”、“下载简历”、“发送面试邀请”等操作；点击面试结果反馈，可以对已经邀请面试过的人员进行“面试反馈”。点击发送入职 offer，可以对已经邀请面试通过的人员进行“发送 offer”操作，对已经发送过 offer 的人员进行“查看 offer”操作。

七、招聘会管理

点击“新增招聘会”进行招聘会新增操作，填写新增招聘会的相关信息后保存即可；点击展位申请与维护，可以“申请展位”、对本企业新增的招聘会可以进行“撤销”、“维护工种”、“查看”操作。

八、远程面试

点击名称进入用户中心—远程面试，选择需要面试的人员可以进行“QQ”、“微信”等远程操作。

